

中国共产党

桂林医学院 临床医学院
附属医院 委员会

文 件

附院党字〔2022〕58号



关于印发《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
重点部门干部轮岗交流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科室：

为促进医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加强对重点部门干部的监督，推进重点部门干部轮岗交流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结合医院实际，现将《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重点部门干部轮岗交流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委员会

2022年7月27日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

重点部门干部轮岗交流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医院卫生系统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的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预防职务犯罪，深入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促进医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加强对重点部门干部的监督，推进重点部门干部轮岗交流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工作规定》（中办发〔2006〕1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轮岗交流，是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通过转岗、调动对医院的重点部门干部进行岗位调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组织科、纪检监察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科、设备科、后勤管理部、基建科、信息科、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审计科、药学部等重点部门的干部。

第四条 轮岗交流的情形

（一）任职期满轮岗。我院实行任期制，在同一重点部门连续任负责人满两届的必须轮岗，任职满一届的可有计划地轮岗；在同一重点部门连续任副职满三届的必须轮岗，任职满两届的可有计划地轮岗。

（二）结构性轮岗。重点部门干部专业、年龄、结构等不

合理的，应通过轮岗优化干部队伍。

（三）培养性轮岗。重点部门的年轻干部需要进行多岗位锻炼、增加行政工作经验、提高领导能力的，有计划安排轮岗；重点部门干部没有在现任职级2个以上（含2个）岗位任职经历的，应在同级职位之间进行轮岗。

（四）回避性轮岗。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双方在同一部门任职，不得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其中一方担任院领导的，另一方不得在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部门工作。如出现以上情形，其中一方必须轮岗。上述回避性轮岗不受任职时间限制。

（五）交流。确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需要，可与其他直属附属医院的干部进行交流。

第五条 组织实施：重点部门干部的轮岗交流工作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干部管理权限，在医院党委统一领导下，由组织科组织实施。

（一）重点部门干部轮岗交流工作一般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 组织科拟定轮岗交流方案，提出轮岗交流人选，也可以采用竞争上岗的方式进行，采用竞争上岗的不得竞聘原职务；
2. 征求干部调出、调入部门意见；
3. 医院党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4. 报学校党委审批；
5. 医院党委或组织科与轮岗交流干部谈话，听取本人意见，做好思想工作；
6. 组织科办理轮岗交流手续。

（二）重点部门干部轮岗交流应突出重点，增强计划性、针对性，注意与中层干部换届、干部补充调整、干部培养使用等工作统筹考虑。

（三）注意保持中层干部队伍相对稳定。担任重点部门负责人未满一届的一般不交流，同一部门正副职一般不同时交流。

（四）轮岗交流要求

1. 达到轮岗交流年限的，必须在届满半年内完成轮岗交流。
2. 要严把任用重点部门负责人的廉政关。在任用前，由组织科组织开展民主测评，测评对象的优秀和良好票数低于80%的，原则上不能任用。任用后，在医院组织的述职测评中，优秀和良好票数低于70%的，原则上不能继续担任重点部门负责人职务。

第六条 轮岗交流工作纪律

（一）各部门必须执行医院党委关于干部轮岗交流的决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二）必须严格执行干部轮岗交流程序，医院党委集体研究决定轮岗交流对象，不得借干部轮岗交流突击提拔干部。

（三）重点部门干部应当服从医院党委的轮岗交流决定。

接到轮岗交流任职的通知后，须尽快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在限定的时间内报到，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安排的，就地免职或者降职使用。

（四）重点部门干部轮岗交流时，不准随带公共物品；轮岗交流后，不得干预原部门的工作。

（五）实行重点部门干部轮岗交流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医院纪委监察室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纪律或者执行纪律不严格的，应当严肃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组织科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医院原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